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对原公告中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8年度报酬			
6.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00	审议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00	审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更正后：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8年度报酬			
6.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00	审议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00	审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为本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8 日